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由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子恒先生(「潘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潘先生告知，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就一間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之公司(「該除牌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呈請書(「呈請書」)中，潘先生被列為應訴人之一。呈請書乃有關證監會聲稱對該除牌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1)(b)、(c)及(d)條所述方式進行之業務或事宜。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該除牌公司之高級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獲潘先生告知其將對該呈請書竭力抗辯。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呈請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